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6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人，参与表决 9 人。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1,617,339,924 股增加至 1,619,339,924 股，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 1,619,339,924 元。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章程修订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18 年 4 月实施完成，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1 元，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71 元/股调整为 3.67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原激励对象李炫炆等 1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5 万股，回购价格为 3.679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